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5 月 24 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人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被确定为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22.01 亿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广元市人民政府与绵阳市人民政府联合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出资额（资本金）22.01 亿元（占总投资比例：16.71%）。

一、项目建设期：4 年。

二、项目收费期：30 年。

三、项目合作模式：PPP 模式（“BOT+政府股权合作”）。

四、合同签订：该投资协议目前尚未签订，本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五、业主情况

（一）广元市人民政府

地 址：广元市人民路北段 24 号

主要职责：执行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等。

本公司与广元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绵阳市人民政府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绵兴东路 98 号

主要职责：执行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等。

本公司与绵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项目概况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为省高网中规划连接广甘、绵九高速公路的东西横线，起于青川县骑马乡，接已建成通车的 G75 兰海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经青川县的瓦砾、黄坪、大坝、乐安寺、蒿溪、三锅、桥楼、青溪、平武县的高村、古城，止于平武县母家山，接拟建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

公路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4.5 米，设计荷载公路 I 级，路面结构类型：沥青砼。

本项目全长 90.052 公里，其中广元境 70.581 公里，绵阳境 19.471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为 131.74 亿元。

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其中政府出资 5 亿元，剩余由投资人出资。项目所有建设资金除政府出资及补助外，其余均由投资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筹措。

七、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 PPP 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八、风险提示

该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订,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